**○縣○○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使（租）用-審查表** 租興-2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□礦業、□土石、□觀光遊憩、□加油站、□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、□工業資源之開發、□原住民文化保存、□社會福利事業 |
| 租賃狀況 | □新租、□續租 | 申請日期 |  |
| 申 請 人 |  | 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戶 籍 地 |  |
| 通 訊 處 | □同戶籍地 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負責 人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土 地 標 示 |  申請租用情形 |
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面積(m2) | 面積(m2) | 用途 | 期間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公所初審、實地調查及審查意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利用概況 | 是否已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出租 | 是否為公共設施用地 |
| 地段、地號 | 原始清冊使用人 |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、使用地類別 |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| 地上物情 形 |
|  |  |  |  |  | □是□否 | □是□否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初審意見 | 1、申請人是否具「原住民」身分。□是□否2、申請人為公、民營企業或非原住民申請時，是否先公告30日。□是□否（無則免填）3、是否符合所列8種申請項目。□是□否4、是否符合不妨礙國土保安、環境資源保育、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原則。□是□否5、是否就所提開發或興辦計畫詳實審核；對於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，關係原住民生計，應詳實審查，申請案核准後應列入租賃契約書監督執行。□是□否6、對原住民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土地列入開發範圍者，應協議計價報縣(市)政府同意後參與投資。（無則免）7、對原住民已取得耕作權、地上權或承租權之土地列入開發範圍者，應協議計價報經縣(市)政府同意後予以補償。（無則免）8、申請續租，是否屬原核准開發或興辦範圍及開發或興辦方式，及是否違反原租賃契約之規定。□是□否（無則免填）9、其他：\_\_\_\_\_10、附件：(1)申請書\_\_份、(2)開發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\_\_份、(3)戶籍資料\_\_份、 (4)土地登記謄本\_\_份、(5)地籍圖\_\_份、(6)使用分區證明書\_\_份、(7)會勘紀錄（含照片）\_\_份、(8)興辦計畫圖說\_\_份（含：分年開發或興辦計畫、地形圖及地形套繪圖、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）、(9)原租賃契約\_\_份、(10)其他資料： 。**本件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□第24條□第25條之規定。**□**是** □**否** |
| 承辦人： | 課長： | 秘書： | 鄉(鎮、市、區)長： |